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收及管控作業規定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應收未收款項處理作業要點，以確保政府債權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（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及所屬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，未研訂相關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，不利政府債權之確保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款項處理作業要點」，以確保政府債權。

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底止，應收行政罰鍰逾期未繳納，經移送行政執行後取得執行（債權）憑證者，計有 341 件，金額 1,385 萬餘元；另有待清理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，計 133 件，金額 505 萬餘元，

除林務局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 2 個機關已訂定執行（債權）憑證之保管及清查財產與所得作業相關規範外，其餘機關均未就應收未收 5 行政罰鍰之收繳，訂定相關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，不利政府債權之確保，經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函請農委會本主管機關權責檢討研訂相關規範，俾供所屬遵循。

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農委會已於 105 年 7 月 18 日訂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款項處理作業要點」，俾利該會及所屬機關遵循，以確保政府債權。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連結位址
(<http://www.coa.gov.tw/ws.php?id=2505666>)